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77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里珈玲
- 10 0000000000000000

里聖光

- 00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里珈玲、里聖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 貳仟參佰貳拾柒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里珈玲於民國10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,邀同債務人里聖光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,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,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,計新臺幣153,631元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,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,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,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,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,其利率改按

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 01 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詎債務人里珈 玲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,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餘本金14 2,32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,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, 04 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里聖光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 07 定,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本 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無法送達 09 時,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。釋 10 明文件: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戶 11 籍謄本2紙 12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3

14

15

16

18

2122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77號

1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新臺幣				式
001	142327	里珈玲、里	自民國113年7	至民國113年1	年息1.775%
	元	聖光	月1日起	2月29日止	
001	142327	里珈玲、里	自民國113年1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元	聖光	2月30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 金	相關債務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人	日	截止日	
001	新臺幣	里珈玲、	自民國113	至清償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
	142327	里聖光	年8月2日起	日止	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
	元				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